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47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或“出让方”）和深圳铭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铭海三号”或“受让方”）通过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鑫安信和和铭海三号通知，已签署《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分别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出让方（修订稿）》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受让方（修订稿）》，现将修订部分公告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出让方（修订稿）》主要涉及修订/更新的章节和内容如下：

1、“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持有的国泰集团股份由31,041,100股变更为31,062,100股，转让价格由7.80元/股变更为7.85元/股，转让总价由242,120,580元变更为243,837,485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6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由7.42%变更为7.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5,019,992股变更为14,99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由2.42%变更为2.41%。

2、“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

容”：（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由 7.80 元/股变更为 7.85 元/股。（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总价款合计由 242,120,580 元变更为 243,837,485 元。（3）乙方应在过户完成后 2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成转让尾款 162,120,580 元变更为：乙方应在过户完成后 2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成转让尾款 163,837,485 元。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受让方（修订稿）》主要涉及修订/更新的章节和内容如下：

1、“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鑫安信和持有的国泰集团股份由 31,041,100 股变更为 31,062,1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 3,104,1100 股更为 31,062,100 股。

2、“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由 7.80 元/股变更为 7.85 元/股。（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由 242,120,580 元变更为 243,837,485 元。（3）乙方应在过户完成后 2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成转让尾款 162,120,580 元变更为：乙方应在过户完成后 2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成转让尾款 163,837,485 元。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出让方（修订稿）》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受让方（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